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符之明
　　符景翔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為26萬9750元（計算式：13萬4355元＋13萬5395元＝26萬975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